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产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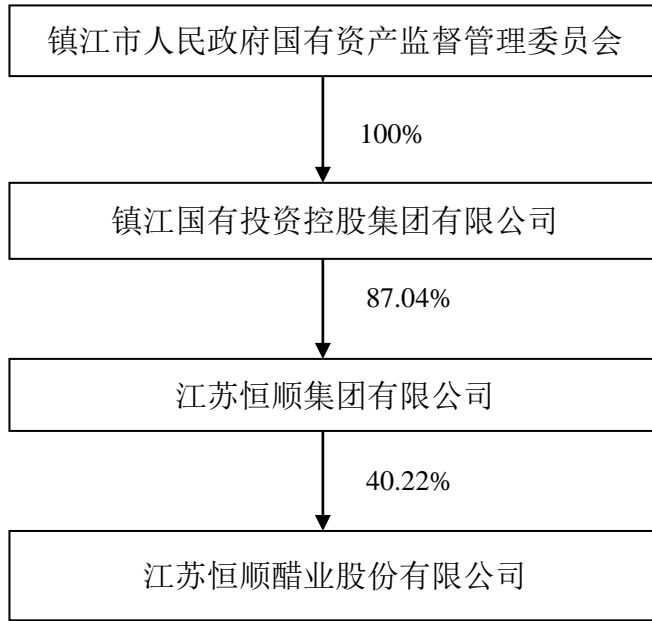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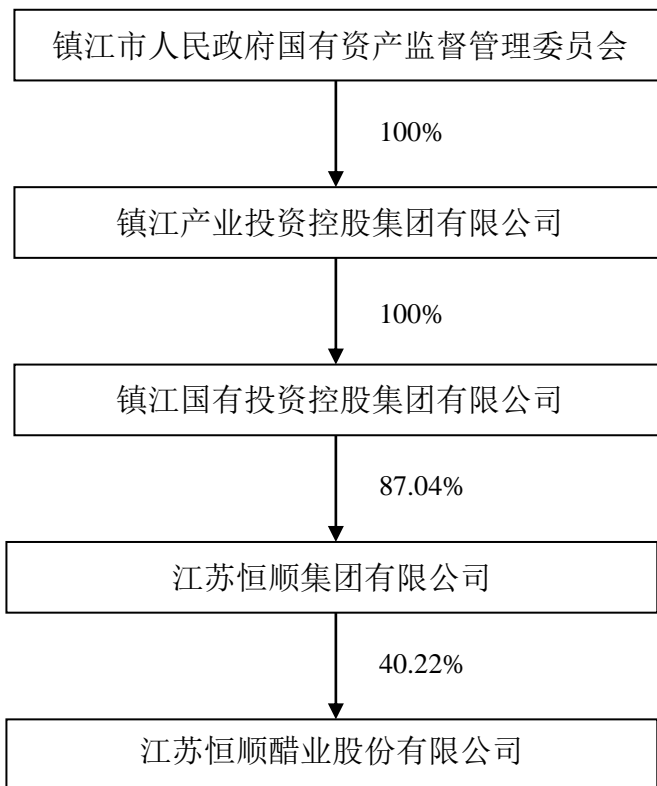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发来的通知，按照镇江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9号），镇江市国资委将国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

本次无偿划转前，恒顺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47,613,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22%，国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国控集团将成为镇江产投的全资子公司。镇江产投将通过国控集团、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恒顺集团。公司实

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镇江市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